盐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乙方：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G2026-0034）盐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盐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

1.2 服务内容：盐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3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时间服从甲方要求。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1.5 履行方式：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圆整（¥1950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费、材料费、交通费、调查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乙方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五险一金）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的基础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的成果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五、安全与保密

5.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安全与保密义务不以合同履行结束而终止。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圆整（￥975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的乙方免交履约保证金，AA的乙方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形式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行动方案、技术指南编制，并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九、项目履约验收

9.1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要求，如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审查备案的，应顺利通过省级检查。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0.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0.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0.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0.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0.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0.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0.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0.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0.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10.11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1.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支付完毕。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直至按要求调整到位。

11.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8 月 18 日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宋庆旺 陈德刚
审核日期：2026年08月10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联系电话:86660521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很小，违约风险很低。
适用类别	事业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单位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永西门大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沈春竹
开办资金	4160.00万元
经济类型	事业单位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2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8784A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年份 /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负债率（%）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销售利润率（%）	--	--	--
总资产报酬率（%）	--	--	--
销售增长率（%）	--	--	--
销售利润增长率（%）	--	--	--
总资产增长率（%）	--	--	--

资产和经营情况：

•该单位为事业单位，执行统一财务核算管理体系，相关财务数据暂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很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很强，信用水平很高。

•风险提示：强化财务风险管控，严守数据保密底线，规范作业行为，杜绝野外、交通、消防等各类风险，确保安全生产与信息安全底线。

信用评级人员：关宇 周林

制作机构名称：盐城瑞畅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6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6年08月10日至2027年08月09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满贰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